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设施或者
燃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机组等设施
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设施或
者燃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机组等设
施是否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
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
油的设施。

使用煤炭、重油、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、炉窑、发电
机组等设施，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。
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。